

2020年上海市崇明中学提前招生录取方案

学校全称： 上海市崇明中学
学校主页： <http://www.cmzx.sh.cn>（网站维护中）
学校住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鼓浪屿路801号
学校联系人： 上海市崇明中学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 69672002、69672005
联系时间： 除公休日外，上午8:00至下午4:00
学校住宿情况： 我校为现代化寄宿制高中，住宿条件优越。高一、高二学生必须全部住校。

学校公众号：



一、推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1) 具有推荐资格，被初中学校推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道德与法治”科目考试成绩要达到“合格”及以上。 (2) 优先录取初中阶段获得过“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队长”“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的学生；或有科技、艺术、体育特长的学生。 (3) 学习品质优秀，学业成绩优异，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心理健康，自理能力强，有较强的合作交流能力，适应寄宿制生活。	
志愿填报	经审定进入市教育考试院的提前批招生资格库的推荐生，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http://www.shmeea.edu.cn ）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至5月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3日（周六）上下午各组织一场纸笔测试和综合考查（面试）（具体安排以崇明中学微信公众号公布为准）
	通知方式	学校将提前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学生，面试时须带好学生证等证件。
	选拔方法	学校对推荐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择优预录取，预录取名单由我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我校预录取的推荐生，需参加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予以正式录取。

预录取和录取	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若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若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 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将依规定及时查处。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二、自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具有上海市中考报名资格的应届初三毕业生，“道德与法治”科目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身心健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者。 (2) 经认定具有科技、体育、艺术特长且初中阶段学业成绩优秀者。 (3) 具有进取和质疑精神、超常的领悟性和思考力、主动学习与探究的品质； (4) 有很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中学主要学生干部，并有突出表现。	
志愿填报	参加提前招生录取自荐的学生，须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至5月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以崇明中学为志愿填报的学生，请在5月9日起关注崇明中学微信公众号上的相关信息，并根据提示于5月10日10:00至5月19日10:00，完成网上个人相关信息的填报与提交。	
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投递时间：5月20日16:00前（以邮戳为准）。 (2) 材料内容：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复印件同样有效）。 学生市级以上获奖证书、考级证书(不含各类竞赛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有关资料可通过快递或直接送到学校西门岗，资料袋上请写明“2020年中招自荐生申请材料”和崇明中学招生办公室收，邮政编码为202150。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考生自己做好备份。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3日（周六）上下午各组织一场纸笔测试和综合考查（面试）（具体安排以崇明中学微信公众号公布为准）
	通知方式	学校将提前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面试时须带好学生证等证件。
	选拔方法	学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通过材料审核、综合测试等多种方式，全面考察申请学生的特长和综合素质等情况，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按照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自荐生预录取名单”。

预录取和录取

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5月30日到高中学校，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